

中国银行原行长李礼辉：要防范数字货币成为洗钱和非法交易工具

近日，在人民大会堂举办的“中国区块链技术创新发展论坛”上，中国银行原行长李礼辉对区块链的金融运用发表主题演讲。他表示，应用区块链技术构建法定数字货币是一个非常具有前途的货币形式，可能并不具备取代微信支付、支付宝等新型电子支付方式的绝对优势。但在金融交易场景中，数字货币最有可能成为高效率的工具。

另外，不同的国家对区块链的态度不同，中国侧重于对金融风险的防范，李礼辉强调可以从四个方面加强对虚拟金融的监管。

李礼辉称，法定数字货币采用数字化技术的货币形式，具有法定地位、国家主权背书以及发行责任主体。而虚拟货币没有合格发行责任主体，没有实体做支撑，不能称为法定数字货币，但还是会在大家认同的公有链中虚拟社区中继续流行和使用。

比如，比特币，以太币等在虚拟社区内的进行价值标记，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与法定流通货币进行交易，形成交易价格，从而具备金融工具的属性。

李礼辉表示，中国央行早已启动数字货币研发，应用区块链技术构建法定数字货币，理论上可实现高效率、高透明有很多突出的长处，应该说是一个非常具有前途的货币形式。

在提到虚拟金融是否会取代传统金融领域时，李礼辉表示，随着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，微信支付、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方式正在占领越来越多的支付市场，传统的现金、ATM、银行卡的交易笔数不断缩减。未来研发出的数字货币取代现在正在流行的电子支付手段，取决于效率、可靠性、成本和法律四个关键要素。

李礼辉强调，“支付宝、微信等电子支付方式，安全、便捷，低成本，所以未来数字货币可能并不具备取代微信支付、支付宝等新型电子支付方式的绝对优势。但在金融交易场景中，数字货币最有可能成为高效率的工具。”

另外，李礼辉说，“虚拟货币到现在不只是虚拟社区少数人的游戏，而是平行于现实世界的广袤空间。”目前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价值和总规模不断增加，可能有投机等因素，但还要进一步分析其赖以生存的土壤。

“我认为比特币赖以生存的技术和土壤是采用去中心化，分布式结构的公有区块链。”公有链本质上属于实行自规则的自组织，通行网络共识的治理机制和发行虚拟货币的激励机制，虚拟货币是参与者认可的等价物与支付工具。

他表示，这些赖以生存的经济土壤在很大程度上是灰黑色市场。虚拟货币交易因跨国界、无限制、可匿名等特点，成为资金非法流动的工具和投机交易的工具，成为全球“暗网市场”毒品、枪支、色情等灰黑色经济活动的“地下”可信任、“地上”难管控的支付工具。

对此，李礼辉表示，要加强监管方面的管控。一方面虚拟货币呈现出新的趋势，虚拟货币对法定货币世袭领域攻城略地；“公开发售代币融资”（ICO）可能影响金融稳定；“分叉币发行”（IFO）可能引发更大范围的投机。

另一方面，大国金融监管姿态发生了新变化，不同国家对虚拟金融的监管态度不同，其中有四个典型国家。

新加坡侧重于数字金融的创新试验，在“监管沙盒”机制下给予虚拟金融有限制的合规性。例如，2017年3月，新加坡金融监管部门给予“量子链”ICO的有条件的“无异议函”，主要条件就是禁止对新加坡本国居民发行和买卖虚拟货币

日本侧重于数字金融市场开放，对虚拟金融发展持欢迎态度。日本承认比特币为合法支付方式，要求虚拟货币交易所核查账户持有人身份和资金来源，防止洗钱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可疑交易，日本在9月份以后一直到去年年底批准十多家虚拟货币交易所。

美国更加注重与数字金融市场规模，要求ICO必须纳入监管，经过监管审批发行的coin属于证券，未经监管审批的ICO属于非法证券发行，并提出《虚拟货币业务统一监管法》草案。

而中国对于虚拟货币及数字金融发展，更侧重于金融风险的防范。去年9月，人民银行等7个部委发布公告并采取管控措施，认为ICO属于未经批准的非法公开行为，并在9月30日，停止三大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国内交易业务。

最后，关于虚拟金融的监管，李礼辉强调，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：

第一，立制。制度建设应先易后难，先出台监管法规，再出台法律。立足于数字金融的可持续发展，立足于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，加快法定数字货币研发，抓紧研究制定法定数字货币发行制度，抓紧研究制定虚拟金融监管制度，导引数字金融健康发展的正确方向。

第二，固本。金融科技推动创新和进步，也必然伴生风险和隐患。金融科技的发展必须规范有序。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，坚持保护投资者、存款人的根本利益，是成熟国家金融监管的底线，也是国际社会的共识

第三，穿透国内。在国内，穿透线上线下、地上地下的不同产品、渠道、机构，并区分法人、产品、渠道、市场，形成一体化、多维度审慎监管体系。从而弥补金融监管的空白和缝隙，减少违规套利行为。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，既要注重穿透市场，形成差异化竞争力，也要主动适应监管大原则，形成合规竞争力。

穿透国际。加强国际监管协调，努力与主要国家达成监管共识，建立国际监管统一标准，采取国际监管一致行动，联合研发可行的技术方案，有效管控资金在“链上地下”的跨国违法流动，维护国际金融秩序。

穿透技术，金融规章随着技术的发展而变化。

此外，李礼辉强调，我们需要区分 ICO 和区块链，ICO 披上了区块链外衣，利用了某些区块链技术，其性质与其他形式的非法集资别无二致，理应禁止。

而区块链采用“共识算法”、“加密算法”和“智能合约”等底层核心技术，可构建信任链接器，已在参与方多、复杂性高的金融场景中表现出突出的技术优势。

同时，要深入分析比特币的价格形成机制，一是造币成本，“挖矿”成本包括电费、工资、折旧、租金和维护费；二是投机溢价。大约 1000 个账户持有 40% 的比特币，这些少数人位于食物链顶端，既能操纵市场，掌控价格；也能操纵矿工，掌控决定性算力。

来源：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站